

# 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區分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事務 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日間部	一般生	學費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雜費	7,880	7,880	7,880	8,590	13,460	13,920
	延修生	學費(10學分以上)	38,240	38,240	38,240	38,240	40,000	40,800
		學分費(10學分以下)	1,350	1,350	1,350	1,350	1,480	1,480

註1：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110學年起全球發展學院系所併入工學院(資創系)、外語學院(語言系)、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系、政經系)。

註3：延修生收費標準：

(1)依所屬學院暫收6學分，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另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2)若因選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10學分以上(含)者，則應繳交原系所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其軍訓、護理、體育學分費、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研究所	一般生	學費	39,975	39,975	39,975	39,975	41,820	41,820
		雜費	8,075	8,075	8,075	8,805	13,800	14,270
	延修生	學費(10學分以上)	39,191	39,191	39,191	39,191	41,000	41,000
		學分費(10學分以下)	1,384	1,384	1,384	1,384	1,517	1,517

註1：大傳所、資傳所、資管所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碩、博士班1、2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以上依延修生標準收費。

註3：碩、博士班延修生如奉准選修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註4：碩、博士班延修生：每學期修習9學分以下(含)者，另加收雜費4,500元。

註5：延修生收費標準：

(1)不暫收學分數，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2)若因選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10學分以上(含)者，則應繳交原系所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其軍訓、護理、體育學分費、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進學班	一般生	學分學雜費	1,405	1,405		1,415		1,540
	延修生	學分學雜費	1,384	1,384		1,394		1,517

註1：一般生依所屬學院暫收學分數：18學分。

註2：延修生依原系所暫收學分數：6學分，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另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碩士 在職專班	一般生	學分費	5,900	5,900	5,900	8,260	6,525	6,525
		雜費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11,080
	延修生	延修生	5,784	5,784	5,784	8,098	6,397	6,397

註1：依所屬學院暫收學分數：1年級為9學分，2年級第1學期為6學分，2年級第2學期為0學分；另外1、2年級收取雜費。

註2：延修生不暫收學分數；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註3：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標準收費，選修其餘學制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

註4：2年級第1學期統一收論文指導費6,000元；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

註5：資圖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加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實習費1,540元/學期。

註6：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學分費：20,000元/學分、雜費：52,405元/學期、論文指導費：24,000元、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3,850元/學期。

## 1、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930元/學期

(2)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依使用語練教室為收費依據。

本科系：850元/學期

非本科系：640元/學期

(3)學生團體保險費：180元/學期

(4)教育學程課程：日間部及研究所：每學分費按1,350元另外收費。

進學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費按1,370元另外收費(含私校退撫基金)。

(5)軍訓、護理學分費：2,700元/學期

(6)體育學分費：2,700元/學期

(7)修習輔系另行開班學生，每學分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另行收費。

## 2、收退費作業(加退還後補繳及退費作業)：

(1)註冊繳費單為暫收費用，俟開學加退還截止日後1個月，請留意簡訊、校級信箱及財務處公告，再辦理差額補繳或退費。

(2)「學生如因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退還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辦理。

## 3、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非交換出國生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

如以交換生身份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姐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 4、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收取全額學費、雜費4/5，及其他費用。

## 5、宿舍費收費標準，請詳蘭陽校園、學務處網頁。